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1169/03-04號文件 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: CB1/BC/10/02/2

## 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4年2月10日(星期二)

時 間 : 上午10時45分
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: 何俊仁議員(主席)

李華明議員, JP 吳亮星議員,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, JP 單仲偕議員

缺席委員 : 李家祥議員, GBS, JP

李國寶議員, GBS, JP

陳智思議員, JP

曾鈺成議員, GBS, JP 劉漢銓議員, GBS, JP

石禮謙議員, JP 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出席公職人員: 香港金融管理局

助理總裁(銀行業拓展部)

李令翔先生

署理處長(銀行業拓展部)

陳景宏先生

###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 劉應彬先生

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 伍江美妮女士

### 律政司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1)1 余麗琼小姐

列席職員: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1)2

鄧曾藹琪女士

#### 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(立法會CB(1)556/03-04(03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 (就2003年12月11日及22日的會 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議發出)

立法會CB(1)683/03-04(02)號文件 —— 載有截至2003年12月29日 (就2004年1月5日的會議發出)

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的條例草案附表5標明 修訂事項文本

立法會CB(1)950/03-04(01)號文件 —— 有關先前會議所作討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(截至2004 年2月9日的情況)

立法會CB(1)950/03-04(02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而

轉呈由香港律師會所提交 的意見書(只備英文本)

立法會CB(1)950/03-04(03)號文件 —— 有關"保密"的政府當局文 件)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A**)。

- 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  - (a) 提供與條例草案新訂第44(1)(a)條所載"容受或准許"(suffer or permit)一語釋義有關的法院案例。確認在條例草案新訂第44(1)(a)條下施加的一項執法責任是否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。為求清晰起見,亦應考慮保留條例草案原有的第44(1)(c)條;
  - (b) 參考《官方機密條例》(第521章),檢討條例草案第44(2)條的 適用範圍;
  - (c) 考慮在主體條例中載明有關受保障存款的基本原則,而在附表1列舉豁免項目;及
  - (d) 關於附表2所載以傳閱方式通過的決議,考慮應否訂立較高的 規限,使其高於僅須過半數的委員通過。
- 3.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2日

# 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過程

日期:2004年2月10日(星期二)

時間:上午10時45分

地點: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908	主席政府當局	討論有關"保密"的文件(立法會CB(1)950/03-04(03)號文件)	
000909 - 004614	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	條 例 草 案 第 44(1) 條 —— 保密  (a) 條 例 草 案 新 訂 第 44(1) 條 較 為 妥 善,因 條 文 訂 明 不應做的事項;  (b) 經研究法院案例	政府當局須—— (a) 提供與條例 草案新訂第 44(1)(a)條所 載"容受或准 許"(suffer or permit) — 語 釋義有關的
		或其他法例後, 考慮是否有需要 確定條例草案新 訂第44(1)(a)條所 載"容受或准 許"(suffer or permit)一語的釋 義;	接 有例 法 院 不 在 系 在 新 名 44(1)(a) 条 一 任 当 的 責 所 的 責 所 的 責 所 的 責 所 的 方 百 的 百 的 百 的 百 的 百 的 百 的 百 的 百 的 百 的
		(c) 條例草案新訂第 44(1)條所載"事 宜"(matter)一詞 會否涵蓋條例草 案原有第44(1)(c) 條所載"紀錄" (record)一詞;	意;及 (c) 為求清晰起 見,考慮保 留條例草案 原有的第 44(1)(c)條
		(d) 在條例草案新訂 第 44(1)(a) 條 下 施加的一項執法 責任是否政府當 局的政策原意; 及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(e) 為求清晰起見, 考慮是否有需要 保留條例草案原 有的第44(1)(c) 條	
004615 - 005516	主席政府當局吳靄儀議員	條例草案第44(2)至(5) 條 有需要檢討條例草案 第44(1)條下有關保 密的條文是否適用於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的離任委員	政府當局須參考《官方機密條例》 (第521章),檢討 條例草案第44(2) 條的適用範圍
005517 - 005608	主席	條例草案第45條——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	
005609 - 005950	主席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46條—— 存保委員會取得資料 的權力	
005951 - 010220	主席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47條—— 關於存保計劃成員資 格及受保障存款的虚 假陳述 條例草案第48條——	
010221 - 010407	主席	免責辯護 條例草案第49條——	
	政府當局	存保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	
010408 - 010652	主席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50條——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 立規則的權力	
010653 - 010755	主席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51條—— 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 則的權力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0756 - 012055	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	條修 (a) 而中存存原進項是注 屬品出與立條 (b) 而中存存原進項是注 屬品出與立條 屬品出與立條	政在明款而豁 意識存,舉
012056 - 014045	助理法律顧問6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	條例草案第53條——相應及其他修訂 附表1——"受保障存款"及"有關存款"的定義	
014046 - 014623	主席政府當局	附表2——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	關於過過 時題 過過 以傳養 一個
014624 - 015402	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	附表3——與審裁處 有關的條文	
015403 - 015600	主席 政府當局	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 <u>議會事務部1</u> 2004年3月2日